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2022

招 标 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6	现场踏勘时间：自行踏勘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8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9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4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2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
14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2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9-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8-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http://www.ejy365.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2022022

项目名称：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采购预算：人民币 6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0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地点：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http://www.ejy365.com)）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http://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

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3. 技术支持电话：400-828-9082。

##### 4.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116号

联系方式：0519-8557087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19-855818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A、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 监理服务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B、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

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C、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无。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 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 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

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6月6日下午13:4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疫情期间，各投标人仅限一名人员进入开标现场，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

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 E、开标及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

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3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6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8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0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 8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其中标金额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 e 交易系统短信提示账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2.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

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 F、违约责任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 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 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4.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 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4.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4.4 中标后, 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4.5 提出不当要求, 进行恶意敲诈的;

34.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 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4.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 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

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5.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5.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G、其他

★36.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6.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6.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项目概况

信息化新时代的到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 IT 技术”迅猛发展，全球数据呈现爆发式增长，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城市管理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今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数字”视为核心资源、资产和财富，纷纷选择数字化转型以抢占新的制高点。面对日新月异的大数据战略竞争态势，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精心谋划，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和决策体系，围绕国家大数据战略做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网络强国战略、“互联网+”行动、《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重大决策，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明确，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为建设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在这种背景下，建设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简称：常州排水）大数据平台，已成为公司发展的目标和增强核心竞争力优势的重要手段，也是打造“智慧化”的重要体现。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通过。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大数据采集平台、大数据治理平台、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大数据应用平台、大数据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等。

#### （一）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

乙方应在甲方已建设的《常州市智慧排水标准体系建设（一期）》基础上，针对标准体系进一步补充新增数据模型标准、数据质量标准、数据交换标准、数据资产管理标准、数据安全标准等，用以满足常州智慧排水项目建设需求。

乙方在系统实施过程中应对已有标准进行检验完善，提出优化建议，形成标准和信息化建设相互促进的良性发展循环。

#### （二）大数据采集平台

数据平台数据采集类型主要包括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

主要包括污水厂、水质化验、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集成、视频集成、人工数据填报、外部数据采集、采集任务配置与监控等。系统依托物联网传感器等多种采集手段，将常州排水重要的实时生产监测数据（如水质、压力、流量、液位、重要设备运行状态等）进行汇聚并初步整理后，按照统一数据结构以接口形式分发至大数据中心。

### （三）大数据治理平台

采用先进、成熟、能提供统一工作台上图形化交互界面的大数据治理产品，实现从大数据治理中心的总体设计、数据引入、维度模型开发、任务调度、运维到数据查询等功能，使整个数据研发链路统一而高效。包含但不限于数据评估、主数据管理系统、数据资产管理系统、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建模管理、数据服务管理、数据稽查管理、数据处理、数据研发、数据集成、数据运维管理。

### （四）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

提供大数据应用中心支撑基础底座，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用户认证、统一视频监控平台、大数据云平台、大数据计算平台、统一可视化系统、运维管理软件。

大数据云平台：采用虚拟化等技术手段，对基础设施进行有效集成，实现计算、数据、信息资源的按需动态分配使用，提高基础设施的利用率和管理水平，并支撑甲方大数据平台不断增长的数据与应用需求。

大数据计算平台：通过大数据计算服务平台的建设，支撑企业数据模型的建立、维护、贴源数据的存储、检核和供给、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处理、实时流数据处理等，满足对多个系统数据的统一存储。

### （五）大数据应用中心

建设甲方关键应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支持中心、调度中心、报表中心、智慧应用中心。

### （六）大数据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系统集成、软件系统集成、数据资源集成及原有业务系统软硬件迁移。

### （七）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方面，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甲方安全保障措施、数据中心安全保障措施、数据安全保障。

### 三、监理服务内容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信息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 （一）监理范围

参与常州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信息中心机房设备采购及集成项目的全过程，包括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软硬件购置、安装调试、系统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培训、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建议；全面负责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协助招标人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 （二）监理要求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全程驻场监理。对工程的各个阶段及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管理与协调。对工程质量、进度、支付、变更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保证能按质、按量、按期实施完成。

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全部过程中必须保证项目组成员不低于 3 人。

监理单位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按照信息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提供详细的监理资料，充分反映监理的工作情况。提交的资料将作为监理验收的依据，若资料无法反映或响应招标人的监理服务要求，不得进行验收。

如招标人认为因监理人员工作缺位或失职给工程实施带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 （三）监理服务具体内容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的建设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 1.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 (2)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原代码管理方案；
-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大纲、测试计划、测试报告；
- (7)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 2. 项目质量控制

- (1) 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进行选型；
- (2)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3)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 (4) 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 (5)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6)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7)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 3. 项目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

## 4. 项目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 协助招标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 5. 项目变更控制

- (1) 协助招标人组建专家委员会，建立项目配置管理体系；
- (2) 与招标人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并通知承建单位；
- (3) 对招标人和承建单位的变更申请快速响应，了解变化，并撰写工程备忘录；
- (4) 评估和处理变更，界定变更的目标，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防止变更扩大化，并征得招标人批准；
- (5) 三方确认变更后，书面向干系人公布变更信息。督促承建单位按照项目配置管理规定，调整项目相关文档；
- (6) 定期/分阶段进行项目变更风险的评估；
- (7) 执行制定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 (8) 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 (9) 主持招标人与承建单位关于工程变更、索赔、争议的谈判。

## 6. 项目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7. 项目信息管理（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6)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招标人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 (7) 项目周报；
- (8) 监理建议书；

- (9) 监理通知；
- (10) 各种会议纪要；
- (11) 阶段性项目总结；
- (12) 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 8. 项目安全管理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 9. 项目沟通与协调

经招标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1) 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周例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 (四)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工信部（原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坚持公正的立场, 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 帮助被监理单位完成担负的建设任务。

### **(五) 专家委员会**

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组建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不少于 5 人,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需求调研阶段**

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承建方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和详细实施方案后, 专家委员会应协助招标人、监理进行审查, 并给出验收意见。

#### **2. 硬件验收阶段**

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承建方完成全部合同硬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工作, 专家委员会应协助招标人、监理进行审查, 给出验收意见, 并签署阶段性验收合格证书。

#### **3. 大数据平台建设验收阶段**

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承建方完成所有大数据基础平台建设内容, 专家委员会应协助招标人、监理进行审查, 给出验收意见, 并签署阶段性验收合格证书。

#### **4. 初步验收阶段**

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承建方完成全部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完成全部软件开发、调试和软硬件联调内容, 专家委员会应协助招标人、监理进行审查, 给出验收意见, 并签署项目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 **5. 竣工验收阶段**

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试运行结束后, 专家委员会应协助招标人、监理进行审查, 给出验收意见, 并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以上 5 个阶段的专家委员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中, 由中标人支付。

### **(六) 监理服务遵照的依据**

1. 工信部和我省、我市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2. 招标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3. 招标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4. 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 **四、监理服务考核**

监理服务的考核内容及考核细则见合同主要条款。

#### **五、付款方式**

监理合同生效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情况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2022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2. 响应函

##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2022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报价明细表

##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ZG2022022				
编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1	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		1	项		
2	...		...			
3	...		...			
...	...		...			
项目总价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人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5. 投标人情况表

##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表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资质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同类项目经历及职务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代表					
3					监理工程师					
...					...					
...					...					
...					...					

## 7. 承诺函

###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2022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9. 偏离表

##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2022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6.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
2. 所监理项目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计价采用 a/ b 方式，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全、保险、税金、专家委员会等全部费用。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 a.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单价为\_\_\_\_\_。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结算。
  - b.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含税）。
2. 价款支付  
监理合同生效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 第五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4.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工程监理所必需使用工程资料；

5.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6. 甲方应当按国家、本省、本市有关咨询和监理管理规范，授予乙方应有的监理权利。

##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合同履行期内，协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完成监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业务，定期向甲方汇报监理工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建设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应将其移交给建设单位，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都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商业合同、技术文档、业务管理等方面的资料；

5. 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业务，不得将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6.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

7.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管理、实施等服务成员名单，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应满足甲方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项目人员的资质要求并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一致，且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阶段在甲方办公现场工作。双方约定的项目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1 项目组名单。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在特殊情况下如确需变动，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变动。

9. 替换人员须提前 15 天入场，和被替换人员保证至少两周的共同工作时间。替换人员须在资历、项目领域经验上等于或优于被替换人员，且须通过甲方的面试。

10.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项目人员不能胜任或者不适合本项目，可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须在合理时间内指派合适的替换人员。在通知乙方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答复甲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能胜任该项工作且取得甲方认可的人员到位。

11. 乙方履行合同产生的风险、费用、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因个人身体原因突发疾病（急）病伤亡等伤亡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背景下，乙方项目组成员应遵守国家及常州市各项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情况，公共场所（含工作场所）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主动接受健康检测，自觉配合做好消毒、调查和隔离等防控处置措施。在非工作日乙方自主活动期间，如发生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事宜，所有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并及时更换相关技术人员。

1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时间要求**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周期完成监理工作，并提供全部文档资料。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组，并由项目组拟派监理工程师驻场服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实际项目人员低于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未经甲方允许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所需人员驻场，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3.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发现转包或分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如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并承担赔偿全部实际损失的补充责任。泄密方因泄密取得的全部收益应归另一方所有。

6.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驻场天数累计不少于 25 天, 每少 1 天, 按 2000 元/天考核, 扣除相关支付款项; 监理工程师驻场天数累计不少于 100 天, 每少 1 天, 按 1000 元/天考核, 扣除相关支付款项。驻场人员每日在项目部进行签到, 甲方对驻场人员进行核实, 作为考核依据。

7.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8.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9.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0.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 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 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11. 违约金的支付: 乙方应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将违约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对违约情形或违约金数额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 否则视为乙方认可其违约情形及违约金数额。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既未将违约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也未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 甲方有权每日按违约通知书中违约金的\_\_\_\_\_%向乙方收取滞纳金(逾期支付违约金), 同时上述违约金及滞纳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或甲方应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 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①项目合同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②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 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③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本合同到期终止时, 乙方应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

## 第十条 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材料。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保证除根据工作需要确需获知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外, 不得向任何人员或机构披露保密信息, 同时严禁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对其工作人员或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由于乙方不恪守该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4.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书生效时起直至保密信息和资料被甲方依法公开时止。

##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 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

效。

甲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qq：\_\_\_\_\_，

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qq：\_\_\_\_\_，

地址：\_\_\_\_\_。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采取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期间，除争议内容外，甲乙双方仍应友好合作，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9-85570873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分标准：

#### （一）价格基准分：20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 （二）服务方案：33 分

1. 对本项目监理重点、难点、风险认识深刻、描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对本项目监理重点、难点、风险认识比较深刻、描述比较全面准确，解决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比较强，得 2-3 分；对本项目监理重点、难点、风险认识不够深刻、描述不够全面准确，解决方案不够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不够强，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方法明确，针对本项目硬件和软件安装、调试等施工内容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点或者监理要点，实施方法合理可行，得 4 分；质量控制

方法比较明确，针对本项目硬件和软件安装、调试等施工内容比较明确的质量控制点或者监理要点，实施方法比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质量控制方法不够明确，针对本项目硬件和软件安装、调试等施工内容没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点或者监理要点，实施方法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进度控制：进度控制方法明确，进度控制流程详细，进度风险管理方法详细，针对项目实施、验收阶段的进度控制有详细的描述，得 4 分；进度控制方法比较明确，进度控制流程比较详细，进度风险管理方法比较详细，针对项目实施、验收阶段的进度控制有比较详细的描述，得 2-3 分；进度控制方法不够明确，进度控制流程不够详细，进度风险管理方法不够详细，针对项目实施、验收阶段的进度控制没有详细的描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4. 投资控制：投资控制流程明确，控制方法详细，控制方法可行性强，得 4 分；投资控制流程比较明确，控制方法比较详细，控制方法可行性比较强，得 2-3 分；投资控制流程不够明确，控制方法不够详细，控制方法可行性不强，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变更控制：变更控制流程明确，控制方法详细，控制方法可行性强，得 4 分；变更控制流程比较明确，控制方法比较详细，控制方法可行性比较强，得 2-3 分；变更控制流程不够明确，控制方法不够详细，控制方法可行性不强，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6. 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方法科学、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安全管理方法比较科学、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 2-3 分；安全管理方法不够科学、措施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7. 合同和文档管理：合同管理流程明确，合同履行管理和索赔处理有详细的描述，针对项目实施、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有详细的描述，对项目监理文档构成、归档管理制度有明确详细的描述，得 4 分；合同管理流程比较明确，合同履行管理和索赔处理有比较详细的描述，针对项目实施、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有比较详细的描述，对项目监理文档构成、归档管理制度有比较明确详细的描述，得 2-3 分；合同管理流程不够明确，合同履行管理和索赔处理的描述不够详细，针对项目实施、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描述不够详细，对项目监理文档构成、归档管理制度的描述不够明确详细，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8.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有明确的协调方案,协调方法针对性强,协调计划严谨,协调方式简单易行,得4分;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比较明确的协调方案,协调方法针对性比较强,协调计划比较严谨,协调方式比较简单易行,得2-3分;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协调方案不够明确,协调方法针对性不够强,协调计划不够严谨,协调方式不够简单易行,得1分,其他不得分;

### **(三) 演示: 8分**

限时10分钟,结合投标人相关项目监理经验,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科学详细,对重点、难点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得6-8分;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比较科学详细,对重点、难点提出的建议比较合理可行,得4-5分;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不够科学详细,对重点、难点提出的建议不够合理可行,得1-3分,其他不得分。

### **(四) 业绩案例: 5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信息化监理项目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五) 综合实力: 28分**

1. 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工程师(信息工程专业)职称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拟派总监代表: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得2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得1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专业)职称证书得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拟派监理工程师：除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得 2 分，最高 2 分；每有一人具有人社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职称证书得 3 分，最高 3 分。本项最高的 5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 （六）服务承诺：6 分

1. 投标人承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实施期内押证上岗，常驻现场至项目验收结束，除本项目外不再兼任其他监理工程，做出实质性承诺的得 3 分，无承诺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拟派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实施期内押证上岗，常驻现场至项目验收结束，除本项目外不再兼任其他监理工程，做出实质性承诺的得 3 分，无承诺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